

窮困漢住工廈 焗與妻女「分居」

「送女兒上學都要鬼祟出門」 盼勿一刀切清拆驅趕

根據香港現行法例，工廠大廈單位不能作住宅用途，但現實是不少基層市民因為收入有限及就近工作地點等原因，仍然鋌而走險，隱瞞業主或在業主默許下租住，有單位更被割成40伙。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昨日公布的一項調查顯示，逾半受訪工廈住戶為51歲至60歲的獨居人士，主要為男性，雖然工廈租金中位數（3,000元）較私人樓宇的劏房等便宜，但工廈租戶的工作亦不穩定，逾80%只做兼職或散工，家庭月入中位數不足一萬元。有獨居於工廈的自僱人士表示，因無法負擔一家四口租住兩房單位的租金，只好讓妻子和兩名女兒租住劏房，他自己一人居於工廈，經濟困窘令一家人無法日日團聚。社協希望政府巡查工廈時，能顧及租戶實際情況，先登記在案再規劃安置方案，勿「一刀切」清拆驅趕。

◆香港文匯報記者 唐文

據社協估算，全港現時或有多達1.2萬戶在工廈單位違法居住，該會於過去兩年間持續跟進訪問139名工廈住戶，了解他們的經濟及住屋情況。

調查顯示，受訪工廈住戶工作以兼職或散工居多，佔82.2%，他們的家庭月入中位數僅9,166元，低於該會早前調查的私樓劏房家庭月入中位數（1.35萬元）；惟工廈租金中位數（3,000元）亦較劏房租金中位數（5,000元）低40%。

一單位割40伙 6人共用一廁

調查亦就工廈住戶背景進行分析，53.3%受訪住戶為51歲至60歲的獨居人士，以男性居多，當中37%是單身人士，16.3%受訪者的家人在內地。

部分租戶是在業主默許或不知情下，先承租倉庫後改為居住用途；亦有業主主動經營工廈住宅生意，將單位分割多戶，調查發現情況最嚴重的一個單位被割成40伙，人均面積僅約40平方呎，每6人共用一個洗手間。

受訪者之一的胡先生表示，他與妻女一家四口約6年前開始在新蒲崗一個工廈單位租住，他是自僱人士，平均月入萬多元，妻子無固定收入，惟隨着女兒逐漸長大，與父親共居一室愈發不便。胡先生出於維護女兒自尊考慮，讓三母女在

外租住劏房，「我送她們（兩名女兒）上學的時候，每次都要東張西望，鬼鬼祟祟才能出門，走哪條樓梯都要謹慎，怕人發現我們一家違規居於工廈。」

業主「隻眼開隻眼閉」心照不宣

另一名受訪者麥先生則對居於工廈態度坦然，他已租住一個迷你倉5年，除沖涼不便外，日常生活舒適，「布置得和一個家一樣」。麥先生指，主要出於距離工作地點近、租金便宜、面積相對大等因素，甘願冒違法風險，最初承租是為了存放他自營售賣的貨品，後來生意不景，為省錢連自己也搬進來住，業主對他的行為「隻眼開隻眼閉」，心照不宣。

社協副主任施麗珊表示，工廈租戶較一般劏房住戶處境更為孤立，因隨時有被政府發現清走的風險；他們向社工求助或與其他住戶交往時都有較強的戒備心，工廈大門亦經常多重上鎖。是次調查便有58.3%受訪者因資訊不足等原因未有申請公屋，40%受訪者因終日擔心政府巡查而心態惶恐。考慮到工廈住戶的實際困境，社協建議政府調整清拆執法行動，包括暫緩在非高風險工廈住所的清拆命令等（見表）。



◆社區組織協會發布工廈租戶情況調查報告。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針對處理工廈住戶政策建議

法律層面

◆對不同工廠大廈的住房評估安全風險，分階段執法

◆暫緩對非具高安全風險工廈住所的清拆命令

◆執法時採取跨部門聯合行動，及早介入，避免租戶因匆忙搬遷而無法申請有關福利

◆編制工廈劏房數據庫，以規劃安置取締政策

支援層面

◆放寬關愛基金搬遷津貼的申請條件及受惠對象

◆由政府帶頭將已無工業用途的整體工廈活化改裝為過渡性房屋，同時提高過渡屋運營年期上限（現時為5年）

◆研究改裝未能轉型為公屋的房委會工廈，向業界展示示範作用

資料來源：社協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唐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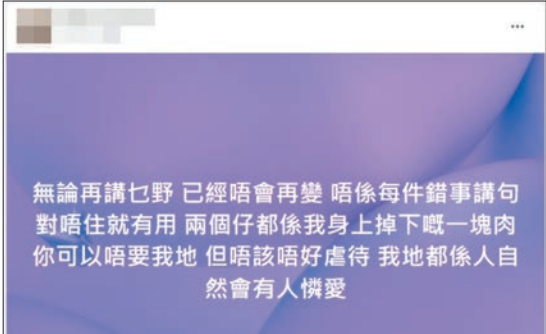
父母路祭遭虐殺嬰：後悔畀個仔佢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大角咀前日凌晨揭發虐殺男嬰案，慘死男嬰的父母當晚深夜到案發大廈外路祭，其間夫婦難忍悲痛，相擁而泣，直言感到後悔，「唔應該將個仔畀佢湊。」至於涉案受託照顧男嬰被捕夫婦，據悉男疑犯過往曾有虐兒前科，兩人近月疑感情生變，及至案發前一晚（12日）兩人又因煮飯問題爭執，女疑犯於翌日零時再發帖痛斥，豈料相隔個多小時後即發生虐殺男嬰案。警方現仍就案件動機展開調查，昨晚落案暫控被捕夫婦合共一項謀殺罪，今日上午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

警落案控被捕夫婦謀殺罪

出世僅3個月慘遭虐殺的男嬰鄭雨軒，其生父（26歲）及生母（24歲）前晚（13日）深夜在友人陪同下，帶着香燭冥鏹返回大角咀博文街21號富貴大廈西座兇案單位樓下拜祭亡兒。姓林母親直言：「我都後悔畀咗個仔佢湊，我唔應該將個仔畀佢湊。」她解釋因本月初開始夫婦找到工作要上班，才將軒仔交託認識十幾年的女友人暫代照顧，豈料僅一個多星期即與愛兒陰陽相隔。

目前涉嫌「謀殺」而被警方拘捕拘查的夫婦，分別為姓葉（35歲）丈夫和姓林（24歲）妻子。消息指，葉有讀寫障礙，曾在英國一間寄宿學校就讀，2011年在港一間大型化妝品公司工作，現從事物流業。至於林女則曾任電視台臨時演員，其間認識軒仔的母親，並與前度



▲女疑犯今年2月5日曾發帖指控丈夫虐待兒子。 Fb截圖

►去年10月，男女疑犯的骨肉出世。 Fb圖片



育有一名兒子，其後才與前度兒子、葉和與葉去年10月誕下的兒子，4人同住博文街富貴大廈一個僅約150呎單位。

被捕夫婦近月感情生變

據悉，女疑犯原與男疑犯十分恩愛，不時在Facebook上載夫婦恩愛合照。惟好景不常，今年2月5日，女疑犯在帖文中指控丈夫虐待兒子：「唔係每件錯事講句對唔住就冇用，兩個仔都係我身上掉下嘅一塊肉，你可以唔要我哋，你可以唔要我哋，但唔該唔好虐待，我哋都係人自然會有人憐愛。」至4月，女疑犯在其中一則帖文中訴說：「曾經我真係好愛惜你，為左（咗）你嘅身體，煲再多嘅湯，你都唔去珍惜，我同你始終係兩個世界嘅人。」至6月24日，女疑犯的一則帖文更直言：「你繼續鬧我，我會愈嚟愈成

熟，你繼續應承完唔做，我會愈嚟愈堅強。」

直至事發前一晚（12日）夫婦再大吵一架，翌日（13日）零時27分，女疑犯發文痛斥丈夫：「唔該以後唔好指（旨）意我煮飯，1個湊2個落住大雨好×好挽（玩）？定1個湊4個煮3鰓1湯好好挽（玩）？你無權批評我男朋友，至小（少）人哋唔會玩×我。」

相隔一個多小時於凌晨1時54分，警方即接獲男疑犯報案指軒仔在單位內昏迷，軒仔速被送往廣華醫院搶救，惜至凌晨3時08分證實不治。

法醫其後發現軒仔遍體鱗傷，包括右額近眼角有可疑瘀傷，左前臂、左小腿、右大腿及右腳背亦有可疑灼傷，警方遂以涉嫌謀殺將受託照顧軒仔的夫婦拘捕，現正循案件動機展開調查。

密集針對性質的治療。

另外，因受事故影響而要取消的多場MIRROR演唱會，日前主辦單位MakerVille及大國文化發出事故最新情況的聲明時，除宣布MIRROR將暫停活動兩個月外，亦提到將於下星期公布受影響場次的退款安排。惟有自稱是「一群地底泥」的鏡粉前晚（13日）再發公開信，指不明白為何主辦方堅持退票，直言粉絲本意是希望事故經妥善處理後可再重開演唱會。亦有鏡粉在網上發起「Mirror演唱會 換票不退票」聯署，要求主辦方給予觀眾自由選擇退票或是等下次演唱會舉行時換票。至昨晚9時前，已有超過6,000人簽署。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警嚴打醉駕拘11人 揭「移動車牌」避影快相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港島總區及西九龍總區交通部連日於區內展開打擊酒後駕駛行動，合共拘捕11名司機及扣留5輛經非法改裝車輛。當中一名男司機更「連中二元」，被揭發一連兩天酒後駕駛及在24小時停牌期間駕駛，涉嫌觸犯「未能提供呼氣樣本作檢測」、「交出執照24小時期間駕駛」、「駕駛時沒有第三者風險保險」、「駕駛未獲發牌照車輛」及「違反路面標記」共5宗罪，他將於今日被押解至東區法院提堂。此外警方亦揭發有經非法改裝車輛中，有人將車牌改作可上下移動以圖逃避「影快相」。

1司機接連兩日酒駕被截

港島總區交通部執行及管制組，由本月1日起至昨日共展開13次預檢呼氣測試行動，合共截查238輛車輛，拘捕9名涉嫌酒後駕駛司機。其中一名姓蘇（43歲）男司機更在上周六（13日）及昨日（14日）一連兩日被揭發涉嫌酒後駕駛。

警方指，上周六蘇因涉駕駛態度問題被截查時發現身上有酒氣，但他拒絕合作提供呼氣樣本，其後他被帶到醫院仍拒絕提供血液樣本，遂被以「未能提供樣本以作酒精分析」將他拘捕，並根據法例要求他交出駕駛執照及在24小時內禁止駕駛。

此外，警方又發現他駕駛的車輛疑經非法改裝，拖走作進一步檢驗。豈料昨日凌晨，蘇又駕駛另一輛車因違反路面標記被警方截停，被揭發他在停牌24小時內駕駛，身上再被發現有酒氣，但同樣拒絕提供呼氣樣本，其駕駛車輛的行事證亦已過期，遂被警方再度拘捕。

另外，西九龍總區交通部執行及管制組人員，過去一連兩天亦在區內展開打擊非法賽車及酒後駕駛行動，其間又設置路障截查可疑車輛。行動中，一名姓周（60歲）男司機涉嫌「酒後駕駛」，以及一名姓林（38歲）男司機涉嫌「拒絕提供呼氣樣本」被捕外，另有4輛疑經非法改裝的私家車被扣查，當中1輛的車頭車牌被改裝成可上下活動，相信是為逃避警方「影快相」之用，該車的車窗亦被貼上茶色隔熱膜。

警方指將繼續在各區執法打擊酒後駕駛、非法賽車、非法改裝車輛及其他交通違例事項，並以嚴厲執法來確保道路暢通、保障市民安全及提高道路使用者的道路安全意識，呼籲市民切勿以身試法。



◆元朗警區重案組暫列作「發現槍械及彈藥」跟進。 資料圖片

阿Mo治療按評估進行 父：開始掌握溝通技巧



墜屏慘劇

人氣男團MIRROR上月28日在紅磡體育館舉行的演唱會發生嚴重事故，其中遭墜下巨型LED屏幕壓傷的舞蹈員李啟言（阿Mo）至今仍然危殆，其父昨發出第三封代禱信指阿Mo的各項治療均能按醫療團隊的進度及評估進行，而且大家都開始掌握了溝通的技巧，李父再度感謝醫療團隊和阿Mo女友So Ching的耐心陪伴和照顧。

家人感謝女友陪伴身邊

阿Mo父親李盛林牧師的第三封代禱

信，昨晨由資深親子及家庭教育工作者羅乃瑋在社交平台轉發，內容提到事故至今已發生兩個多星期，各項治療都能按醫療團隊的進度及評估進行，大家亦開始掌握了溝通的技巧。

他又指在患難之中，家庭更經歷親情的可貴，信仰的真實。並再次感謝伊利沙伯醫院地醫療團隊用心的醫治和看顧阿Mo，亦非常感謝阿Mo女友So Ching（蘇芷晴）的耐心陪伴和照顧。

信中同時提到家人感謝各方關懷，惟需更多空間去面對阿Mo的治療，故此不會在公開場合發表阿Mo的狀況，目前只會在代禱信中表達感恩及代求，同時繼續恒切禱告阿Mo能有精神體力面對各項